

2018 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统筹组织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等工作。

（三）统筹、指导、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四）统筹、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统筹和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实施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道路

绿化带、绿化节点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筹全区绿道建设。

（五）统筹、指导和监督林业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统筹、指导花城市建设行动有关工作。

（六）统筹、指导和监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七）统筹、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八）统筹、指导和监督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指导、落实湿地保护标准，规范湿地管理。指导、落实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九）统筹、指导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指导、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负责推进林业和园林改革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

（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

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五）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上级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地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十八）区林业和园林局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6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广州市增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挂广州市增城区森林消防大队牌子）、广州市增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调处山林权属纠纷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增江木材检查站、广州市增城区林业资源综合管护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林地林权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结算中心（挂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牌子）、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林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森林资源资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85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665.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1256. 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6560. 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67. 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5. 54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855. 33	本年支出合计	47	29855. 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29855.33	总计	50	2985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5.33	2985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65.95	16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65.95	16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07.61	50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2	1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12	10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56.33	112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198.94	1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198.94	1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5.33	2985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05.45	49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905.45	49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6151.94	61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19.64	491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1232.30	12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60.12	165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6440.67	164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12.32	33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6	1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5.33	2985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052.67	10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577.50	15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15.09	2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14.18	38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506.92	5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84.54	8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3.03	6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29.21	2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416.51	14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001.03	40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9.45	1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5.33	2985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45	1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55.33	6527.97	23327.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95	166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95	166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7.61	50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2	13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12	1023.1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56.33	0.00	11256.3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94	0.00	198.9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94	0.00	198.9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05.45	0.00	4905.4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55.33	6527.97	23327.3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5.45	0.00	4905.4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51.94	0.00	6151.9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19.64	0.00	4919.6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32.30	0.00	1232.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560.12	4494.63	12065.5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6440.67	4494.63	11946.0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12.32	3312.32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6	134.66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052.67	1027.38	25.29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577.50	0.00	1577.5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55.33	6527.97	23327.36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15.09	0.00	215.09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14.18	0.00	3814.18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506.92	0.00	506.92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84.54	0.00	84.54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3.03	0.00	63.03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29.21	0.00	229.21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416.51	0.00	1416.5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001.03	20.26	3980.77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9.45	0.00	119.45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45	0.00	119.4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55.33	6527.97	23327.3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0	367.4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4	0.00	5.5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54	0.00	5.54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54	0.00	5.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0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51.94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65.95	1665.9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1256.33	5104.39	615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6560.12	16560.1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67.40	367.4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5.54	5.54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855.3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9855.33	23703.39	615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9855.33	总计	56	29855.33	23703.39	615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03.39	6527.97	1717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95	1665.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95	1665.9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61	507.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2	135.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12	1023.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4.39	0.00	5104.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94	0.00	198.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94	0.00	19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05.45	0.00	4905.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5.45	0.00	4905.45
213	农林水支出	16560.12	4494.63	1206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03.39	6527.97	17175.42
21302	林业	16440.67	4494.63	11946.04
2130201	行政运行	3312.32	3312.32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6	134.66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052.67	1027.38	25.29
2130205	森林培育	1577.50	0.00	1577.5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15.09	0.00	215.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0	0.00	3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14.18	0.00	3814.18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506.92	0.00	506.92
2130212	湿地保护	84.54	0.00	84.54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3.03	0.00	63.0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29.21	0.00	229.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03.39	6527.97	17175.42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416.51	0.00	1416.51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001.03	20.26	3980.7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9.45	0.00	119.4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45	0.00	11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0	367.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0	367.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0	367.4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4	0.00	5.54
22999	其他支出	5.54	0.00	5.54
2299901	其他支出	5.54	0.00	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17
30101	基本工资	1100.32	30201	办公费	96.61
30102	津贴补贴	1733.17	30202	印刷费	6.78
30103	奖金	159.85	30203	咨询费	1.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9
30107	绩效工资	433.97	30205	水费	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12	30206	电费	2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6	30211	差旅费	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3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4
30302	退休费	639.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3	退职（役）费	129.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99
30309	奖励金	39.26	30229	福利费	52.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
			310	资本性支出	1.3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35.47		公用经费合计	39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9	0.00	31.49	0.00	31.49	2.40	30.92	0.00	30.49	0.00	30.49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151.94	6151.94	0.00	6151.9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151.94	6151.94	0.00	6151.9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6151.94	6151.94	0.00	6151.9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919.64	4919.64	0.00	4919.6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232.30	1232.30	0.00	1232.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931.34	931.3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84.85	384.85	0.00
1030222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4.85	384.85	0.00
1030222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4.85	384.85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45.32	345.32	0.0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345.32	345.32	0.00
103050101 公安罚没收入	240.18	240.18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5.14	105.14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1.18	201.18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1.21	1.2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21	1.21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99.97	199.97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8	0.28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931.34	931.34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85	4.85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94.84	194.8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9855.3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4.08 万元，增长 7.31%。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29855.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5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855.3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2.7 万元，增长 8.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缴职工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社保缴费，二是政策性调整工资补贴，三是 3 个国有林场改革增加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6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3 个国有林场改革后减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29855.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85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527.97 万元，占 21.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3.41 万元，增长 27.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缴职工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社保缴费，二是政策性调整工资补贴，三是 3 个国有林场改革增加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支出。

2. 项目支出 23327.36 万元，占 78.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67 万元，增长 2.69%。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新增实施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包括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荔枝文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增城广场升级改造工程。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85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0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4.37 万元，下降 6.23%；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增加了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股权处置收益分配资金收入，而 2018 年无此项资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5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7.07 万元，增长 162.36%；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新增实施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

设项目，包括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荔枝文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增城广场升级改造工程等。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5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0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64.34 万元，下降 18.7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整预算时调减了财政资金，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调减了后期进度款，主要包括森林碳汇抚育工程 1733.00 万元、增江河沿岸(陆村至初溪水利枢纽)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577.00 万元等；二是优先使用上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调减 1457.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12 月管护费调整至 2019 年支付，主要包括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项目 97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397.35 万元，下降 60.4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整预算时调减了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调减了后期进度款，包括兰溪林场林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调减 2857.00 万元、太寺坑林场林区公路基础设施及林业园林科普普基地建设工程调减 1600.00 万元、绿道建设工程调减 1067.00 万元、增城市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调减 702.00 万元、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调减 631.00 万元、荔枝文化公园升级改造改造工程调减 518.00 万元、增城区白洞水库绿道建设工程调减 547.00 万元、

增江河沿岸(陆村至初溪水利枢纽)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调减 448.00 万元、凤凰山整体改造工程调减 300.00 万元等。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7.61 万元,占 1.70%,主要用于 2 个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慰问金等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5.22 万元,占 0.45%,主要用于 15 个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慰问金等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3.12 万元,占 3.4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共 17 个单位在职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共 51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98.94 万元,占 0.67%,主要用于全区公园广场维护管理成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905.45 万元,占 16.43%,主要用于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景观林带绿化管护和绿道运营维护等管护类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919.64 万元,占 16.48%,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款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荔枝文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1382.00 万元、增城广场升级改造工程 1408.00 万元、增城市荔

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 554.00 万元、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68.00 万元、白洞森林公园绿道建设工程 393.00 万元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232.30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款支出，项目主要包括绿道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 776.00 万元、林场防火公路建设工程 207.00 万元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3312.32 万元，占 11.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支出，包括：（1）在职人员（含政府雇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费等工资福利支出；（2）办公场所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办公设备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劳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4.66 万元，占 0.45%，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分局协警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障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1052.67 万元，占 3.53%，主要用于 3 个国有林场改革增加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支出，包括：（1）在职人员（含护林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费等工资福利支出；（2）办公场所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办公设备维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劳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1577.50 万元，占 5.28%，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

进度款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森林碳汇改造工程 983.00 万元、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46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215.09 万元，占 0.72%，主要用于乡土树种生态试验林科研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33.00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全区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3814.18 万元，占 12.78%，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用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506.92 万元，占 1.70%，主要用于全区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和管理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湿地保护（项）84.54 万元，占 0.28%，主要用于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63.03 万元，占 0.21%，主要用于公安执法办案工作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29.21 万元，占 0.77%，主要用于景观林带地租款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1416.51 万元，占 4.74%，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4001.03 万元，占 13.40%，主要用于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和植树绿化升级改造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119.45 万元，占 0.40%，主要用于森林保险保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7.40 万元，占 1.23%，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54万元，占0.02%，主要用于林场防火公路建设工程尾款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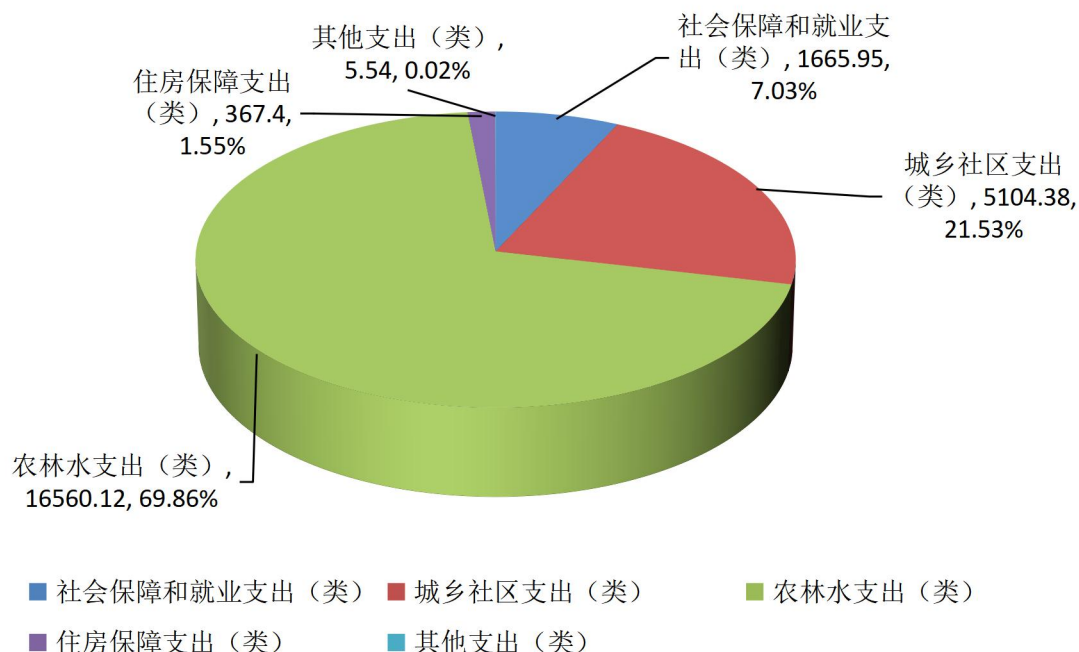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03.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3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74.37万元，下降6.23%。主要原因：2017年增加了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股权处置收益分配资金支出，而2018年无此项资金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5.95万元，占7.03%；城乡社区支出（类）5104.38万元，占21.53%；农林水支出（类）16560.12万元，占69.87%；住房保障支出（类）367.40万元，占1.55%；其他支出（类）5.54万元，占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167.73 万元，支出决算 2370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 5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名退休人员死亡减少人员经费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 1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 3 个国有林场改革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 3 个国有林场改革人员经费支出和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19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公园广场电费节约支出形成的结余资金。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490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项目 12 月管护费，年中调整预算已核减此部分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工资年中调整预算追加人员经费。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森林公安分局协警员减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

（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支出 105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 3 个国有林场改革人员公用经费和解聘分流人员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支出 157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年中调整预算已核减此部分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支出 21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跨年度实施，按照合同要求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付款为项目进度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 3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 381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外上级部门年中追加安排资金，二是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需核实后才能拨付补偿资金，年中调整预算已核减此部分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支出 50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外上级部门年中追加安排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湿地保护（项）支出 8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

后支付剩余款项。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支出 6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支出 22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 14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据实列支数，未支付部分为结余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支出 400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进度支付项目款项，个别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未支付款为项目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 11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外上级部门年中追加安排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 3 个国有林场改革住房公积金支出。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林场防火公路建设工程尾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项目缺口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52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35.4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16.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0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 17 个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92.5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 17 个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办公设备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劳务费等；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51.94 万

元。支出 6151.9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3807.07 万元，增长 162.36%。主要原因：2018 年新增实施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包括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荔枝文化公园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增城广场升级改造改造工程等。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151.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49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4%，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款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荔枝文化公园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1382.00 万元、增城广场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1408.00 万元、增城市荔湖公园环湖绿道建设工程 554.00 万元、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68.00 万元、白洞森林公园绿道建设工程 393.00 万元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按照合同要求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付款为项目进度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年中调整预算已核减 5590.00 万元由区财政回收统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123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9%，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款支出，项目主要包括绿道建设和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776.00 万元、林场防火公路建设工程 207.00 万元等。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按照合同要求分期拨付项目资金,未付款为项目进度款,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年中调整预算已核减 446.73 万元由区财政回收统筹。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2 万元,完成预算 33.89 万元的 9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49 万元,完成预算 31.49 万元的 9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2.40 万元的 17.9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49 万元,占 98.6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 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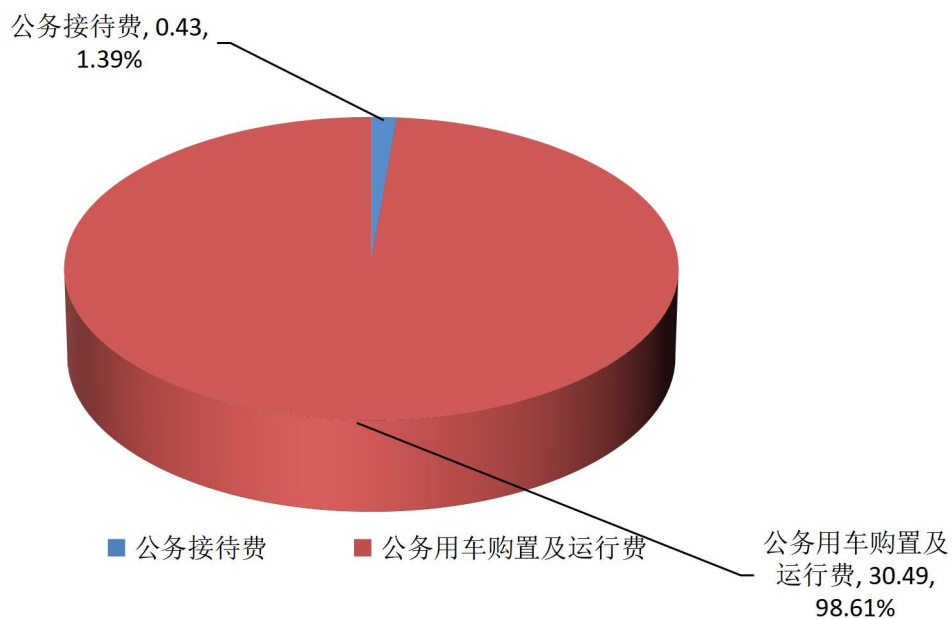
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49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林区巡查、城区绿化巡查以及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检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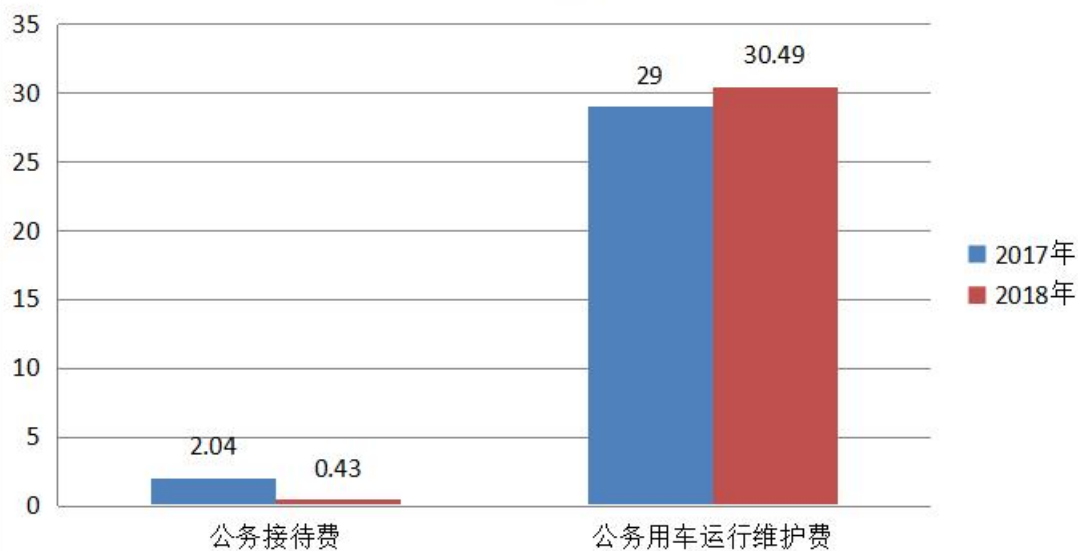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费以及住宿费。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7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对我区公园广场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林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考察交流活动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具体为餐饮费、住宿费
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2017年、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47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13.15 万元，增长 54.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财政部门每年制定的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范围内的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83.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8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区车改办核定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931.3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931.3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384.85 万元，占 41.32%，包括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384.8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345.32 万元，占 37.08%，包括公安罚没收入 240.18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5.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1.18 万元，占 21.6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2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8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85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94.84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4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加强了项目前期的论证，减少了项目的盲目性，确保政府公共管理的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绩效约束机制，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3 项，监控覆盖率 100.00%，共涉及资金 14502.1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2.43%，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5 项、资金 779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7 项、资金 6706.3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为预算编制和调整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 29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23327.3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65 个，共 1717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9 个，共 6151.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在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时，要求所有项目制定总体绩效目标、总体绩效指标、本年度绩效目标和本年度绩效指标。基本建设类项目立项均经过发改委审核。从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看，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也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其中，增城区 2016 年低效桉树林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城区 2016 年低效桉树林改造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2.94 万元，执行数为 83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花城绿城建设计划年度安排表（2013-2016 年）碳汇林工程内容，改造 7000 亩低效桉树林，营造以地带性常绿阔叶树为主的碳汇森林，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建设多效益的碳汇森林，确保桉树林退出进行复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未能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及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针对项目提出施工进度缓慢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8 年增城迎春花市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花市主牌楼建设、搭建摊位、中心舞台、气氛灯饰布置和广播视频监控系统、人流量监控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增城迎春花市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4.2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1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花市建设工程（含花市主牌楼建设、搭建摊位、中心舞台、气氛灯饰布置和广播视频监控系统、人流量监控等）和花市活动工作经费（安保、卫生保洁、公告、宣传、公证、公众责任除、标识标志、指示牌等）。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筹办好 2018 年增城迎春花市的节庆工作，包括花市的筹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完成迎春花市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招标、建设等工作；三是统筹协调花市期间日常值班及管理工作；四是做好迎春花市举办期间的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筹办好 2018 年增城迎春花市的节庆工作；二是已制定工作方案，完成迎春花市建设工程

的规划设计、招标、建设等工作；三是已统筹协调花市期间日常值班及管理工作；四是已做好迎春花市举办期间的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建设花市主牌楼 1 座，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已建设花市主牌楼 1 座；

二是，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项目合格率 100.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项目合格率 100.00%。

（3）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4）相关建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 2018 年增城区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项目（第四标段） 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一是及时完成对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范围内植株的日常管护工作，包括水肥施洒、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修复、治安保卫、卫生保洁等；二是做好日常管护管理质量考核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检查评比小组，每月对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增城区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项目（第四标段）养护费项目预算安排 365.43 万元，实际支出 365.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城广场管护费支出。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有关规定，做好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日常管护管理质量考核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检查评比小组，每月对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推行道路绿化、公园广场规范化管理，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创造优美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检查评比小组，每月对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对单独乔木 273 棵、绿地乔木 3079 棵、绿地灌木 123849 棵、绿地养护面积 96077 m²等绿化进行养护，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已完成对单独乔木 273 棵、绿地乔木 3079 棵、绿地灌木 123849 棵、绿地养护面积 96077 m²等绿化养护工作；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聘用治安保卫人员 50 人、绿化工（含保洁工）48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已聘用治安保卫人员 50 人、绿化工（含保洁工）48 人。

（3）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项目现代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4）相关建议。一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构建信息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3.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本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实行“按区位、分级别”进行经济补偿，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逐步提高，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

②项目资金情况。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本级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818.42 万元，实际支出 818.4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各个环节。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实际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各个环节，按计划完成产出目标，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增长率和发放率逐年提高。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符合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实际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各个环节，按计划完成产出目标。

一是，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开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或打树枝等违规现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无采脂、开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或打树枝等违规现象；

二是，可持续发展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后续人员机构安排、政策、资金是否可持续发展，指标值完成情况是人员机构安排、

政策、资金可持续发展。

(3) 存在问题。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较困难。

(4) 相关建议。满意度调查材料或公共属性分析结论等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985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03.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9855.3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71.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03.3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机制，大力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美丽乡村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秉承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美丽乡村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承办 2018 中国森林旅游节增城分会场活动，集中展示我区生态保护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成就。完成区属三个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实行公开考试竞编录用入编工作，妥善解决未入编和解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经济补偿问题。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乡村绿化美化和主体花景建设工程	结合名村名镇建设，积极营造乡村风景林、水源林，扩大山水林田湖的连片绿化，着力建设一批宜游宜养宜居的村镇森林和湿地景区。通过开展花景建设，种植开花乔木，打造城市赏花点。	大力实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全力推动乡村美化绿化建设，本年度计划完成 26 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已完成 13 个。抓好四旁绿化、庭院美化等身边增绿行动，采购约 3.4 万株苗木进行送苗下乡，增加乡村的绿化面积。推进 2017-2018 城市主题花景建设，目前已完成种植开花景观树种 1 万株，重点打造了新塘镇万田花园、仙村镇仙村花园 2 个优质赏花景点，为市民游客增加了赏花、踏青、摄影的好去处。	4001.00
森林碳汇造林工程	通过大力推进速生丰产桉树林和松材线虫病松林的退出和改造，种植乡土阔叶混交林，改善林分结构，完善森林生态体系，提高生态功能等级，增强森林生态效能。	完成 2016 年度低效桉树林改造工程 7000 亩的种植工作，以及新造林地抚育 22000 亩。继续大力推进速生丰产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着力改善林分结构，在完成 6.2 万亩的基础上，已完成 1.8 万亩林分改造的设计工作。初步构筑起以连绵山体为主要框架的生态安全体系，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系统功能良好的森林防护体，对全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促进生态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983.00
林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完善林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管理效能。	推动太寺坑林场和兰溪林场林区公路基础设施、大封门林场防火公路、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林业园林科普基地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丰富了生态管理模式，提高了管理效率。	4204.00
绿道建设工程	依托已建成的 533 公里绿道游径，继续提档升级原有绿道的管护水平，着力打造城市绿色景观带和绿化节点。	启动新一轮绿道建设，本年度新建 20 公里绿道(其中白洞森林公园 10 公里、中新镇五联村 5 公里、派潭镇石马龙水库周边 5 公里)，深入拓展乡村绿道精品。同时，试点打造徒步行径、缓跑径等健康步道，推进全民健身与绿道深度融合。	1381.00
园林绿化管养	严格按照林业园林的管护细则，加强城区绿化管理，着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环境实现整体跃升。	对我区城区绿地及生态景观林带绿化面积约 635.4 万平方米，乔木约 16.8 万株，灌木约 10.5 万株等绿化苗木进行管养。对城区主干道、公共绿地和公园广场绿化苗木进行全面修剪造型，共完成了乔木约 9000 株、灌木约 5 万株、地被色块（含草皮）近 50 万平方米的修剪工作。完成城区四次时花更换，共计面积 23800 平方米，种植了适合季节生长的孔雀草、夏瑾、长春花、香彩雀等，逐步形成“四季常绿、处处鲜花”的城市美景。	4905.00

2018 年，区林业和园林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机制，大力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美丽乡村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目前，全区林地面积达到 118.4 万亩，占广州市林地总面积的 27%，森林覆盖率 52.53%，建城区绿化覆盖率 43.77%，建城区绿地率 37.9%，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2.5 平方米。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创新体制，大力推动生态建设

1. 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为服务林业生态建设再立新功。完成区属三个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实行公开考试竞编录用入编工作，妥善解决未入编和解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经济补偿问题。通过改革，建立了职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呈现出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职工生活得保障，资源增长国有林场和谐稳定良好势头。

2. 发挥自身优势，林业乡村振兴行动有序推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大力实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全力推动乡村美化绿化建设，本年度计划完成 26 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已完成 13 个。其中打造中新镇五联村、三星村，石滩镇塘口村、仙村镇竹园村、荔城街棠厦村、增江街

联益村 6 个示范点，项目正在施工，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二是抓好四旁绿化、庭院美化等身边增绿行动，采购约 3.4 万株苗木进行送苗下乡，增加乡村的绿化面积，目前已完成种植 2.7 万株；三是全面保护乡村古树名木，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全区已完成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录入 2017 株（包括 15 个古树群），正在根据省验收小组的意见进行整改工作。四是发挥本单位职能专业优势，大力支持河涌整治工作，植绿护绿，提升河涌生态环境，营造绿化景观精品。

3. 打造绿色产业之道，为全区经济发展提速。依托已建成的 533 公里绿道游径，启动新一轮绿道建设，本年度计划新建 20 公里绿道（其中白洞森林公园 10 公里、中新镇五联村 5 公里、派潭镇石马龙水库周边 5 公里），深入拓展乡村绿道精品。同时，试点打造徒步径、缓跑径等健康步道，推进全民健身与绿道深度融合。

4. 加快推进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助推生态产业发展。我区以打造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为目标，以打造“青山环抱、绿水绕城、百花盛开、文化繁荣”的山水文化宜居城市和建设中国最美的荔乡为目标，充分发挥森林茂密、空气洁净、环境优美等生态资源优势，变森林资源为旅游资源，变“砍树”为“看树”，变“林场”为“公园”，大力推进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目前，在现有 20 个森林公园、3 个湿地公园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派潭镇邓村、正果镇西湖滩、新塘镇大墩等 3 个森林公园和正果湖心岛湿地公园，进一步完善公园建设标准体系，提升公园建设水平，推动我区公园建设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快速发展。

5. 推进森林碳汇工程，改善全区生态环境。完成2016年度低效桉树林改造工程7000亩的种植工作，以及新造林地抚育22000亩，包括2016年度低效桉树林改造7000亩、2015年度低效桉树林改造15000亩。继续大力推进速生丰产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着力改善林分结构，在完成6.2万亩的基础上，已完成1.8万亩林分改造的设计工作。

6. 完善林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管理效能。推动太寺坑林场和兰溪林场林区公路基础设施、大封门林场防火公路、荔枝博览园基础设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林业园林科普基地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丰富了生态管理模式，提高了管理效率。

7. 探索桉树退出机制，提升全区生态品质。为继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树立“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合理计划、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对2013年9月制定的《增城市速生丰产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逐年改造我区现有的桉树林，调整树种结构，逐步形成多树种多层次的森林景观，优化生态环境，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二）构建美丽生态宜居花城，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

1. 打造花景精品，擦亮城市景观名片。推进2017-2018城市主题花景建设，目前已完成种植开花景观树种1万株，重点打造了新塘镇万田花园、仙村镇仙村花园2个优质赏花景点，为市民游客增加了赏花、踏青、摄影的好去处。同时，对城区主干道、

公共绿地和公园广场绿化苗木进行全面修剪造型，共完成了乔木约 9000 株、灌木约 5 万株、地被色块（含草皮）近 50 万平方米的修剪工作；完成城区四次时花更换，共计面积 23800 平方米，种植了适合季节生长的孔雀草、夏瑾、长春花、香彩雀等；在挂绿湖畔种植了 14000 平方米的格桑花，花开季节，妖娆多姿，吸引了众多市民游玩，成为挂绿湖畔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2.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推进城乡绿色发展。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数达 36.42 万人次，共种植宫粉紫荆、黄花风铃木、大叶紫薇、火焰木、秋枫等树木 40.76 万棵，新增和改造绿化面积约 222.14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高了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3. 开展立体绿化，提升道路景观，增加社区绿地。选择一些公共建筑屋顶开展立体绿化试点工作，建设规模 10000 平方米，正在开展招标工作；完成中心城区园圃路、沙园路 2 条道路景观升级，长度 2.08 公里；完成中新镇崔与之文化广场、永宁街康乐花园 2 个社区休闲绿地（街心花园）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城乡绿地覆盖率。

4. 开展森林旅游活动，提高城市品味，共享绿色发展成果。承办了 2018 中国森林旅游节增城分会场活动，集中展示我区生态保护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成就，提高社会影响力，推进森林旅游蓬勃发展。如成功举办的挂绿湖环湖绿道骑行、徒步活动以及派潭森林旅游节等，充分展现了森林旅游和民俗文化的大融合，是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广大市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盛宴”，为广州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5. 开展综合整治，提升道路环境绿化水平。对广深高速、广惠高速增城段沿线两侧及出入口进行绿化升级改造，对沿线以陈列式群落种植为主，形成层次丰富、景观空间强的景观绿化带；同时对出入口增加组团式开花树种、补植地被等。目前，已完成广深高速增城段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广惠高速增城段出入口实施绿化提升工程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三）多措并举，巩固我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1. 继续推进和谐林区文明村建设，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全区已创建“和谐林区文明村”共 181 条/次，逐步建立了林区治安防范长效机制，为建设美丽幸福增城保驾护航。

2. 加大监督、教育和执法力度，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一是加强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管理，截至目前，共批准市级生态林和商品林林地林木采伐申请 26 宗、非林地的林木采伐申请 98 宗，批准采伐省级生态林 9 宗；办理了 9 宗永久性使用林地项目、6 宗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完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27 宗、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审批 1 宗。**二是**重点加强林区的防火布控，严厉打击山林火灾案件。**三是**加强山林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全力排除化解积存矛盾，今年共接待来访 57 人次，书面答复 13 宗，立案调处案件 3 宗，案件处到平息状态。**四是**及时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区立各类林业案件 256 宗。

3. 开展林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和禁毒工作，确保林区安全。
一是充分发挥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坚决打击各类黑恶势力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先后组织 130 余人

次、40 余车次，对山区林地内开展了 18 次扫黑除恶线索摸排行动。**二是**加强涉毒场巡查，对 64 处林地内易涉毒场所进行无人机巡查和航拍图拍摄，巡查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

4. 反应迅速，提升抢险救灾能力。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积极应对台风“山竹”的破坏，台风期间，共出动车辆 80 余台次，人员 300 余人次，处理倒伏、折断绿化树 2014 棵，大型断枝及主干截断 959 棵，及时消除了灾害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今后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要求，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林业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林业优势特色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林业产业加工及森林旅游业等二、三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产业配套有待完善，林业对农民增收贡献率还是偏低；**二是**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目前，我区的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设计和建设水平与市民日益提高的要求还有差距。在设计理念、景观搭配、艺术氛围和环境配合方面需要提升的空间较大。

三、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一是充分认识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合理规划保护生态林业，将我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与园林生态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紧密结合；**二是**学习先进的管理技术，有效推动我区林业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向前发展，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园林工程建设，从根本上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